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卫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保证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2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